

项目编号: 310114000260326198448-14339960

星怡苑一街坊等 3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 改造工程

磋商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26年09月23日

2026年09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招标需求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政策.....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星怡苑一街坊等 3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不允许**；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星怡苑一街坊等 3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 项目编号：/
3. 预算编号：/
4.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星怡苑一街坊、星怡苑二街坊、宝菊清水园实施雨污混接。
5. 交付地址：星怡苑一街坊、星怡苑二街坊、宝菊清水园。
6. 交付日期：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7. 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8. 采购预算金额：285.46 万元
9. 最高投标限价：284.989064 万元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已落实。

三. 磋商文件的获取

- 1、报名时间：**2026-09-29** 至 **2026-10-12**（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10-13 09: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本次磋商将于 **2026-10-13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 。
2. 磋商地点：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若磋商单位为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2）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嘉定区胜竹路 2000 号

联系人：赵磊

联系方式：021-3998665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邮 编： 200023

联 系 人： 王楠楠

电 话： 63353221

传 真： 633532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嘉定区胜竹路 2000 号 联系人：赵磊 电话：021-399866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人：王楠楠 电话：63353221 传真：63353221
1.1.4	项目名称	星怡苑一街坊等 3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1.5	履约期限和地点	交付地址：星怡苑一街坊、星怡苑二街坊、宝菊清水园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菊园街道自筹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需求。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_____
1.4.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4.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

		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1.4.4	磋商保证金缴纳与退还	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1.4.5	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1.4.6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4.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4.8	价格扣除比例	3%-5%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组织，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扫描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箱：522954979@qq.com。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3.2.1	最高限价	284.989064 万元

3.2.2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u>最后报价为总价下浮，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根据最后报价的下浮率重新组价（组价后的总价与磋商最终报价一致，但不得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率进行下浮，且人工单价、综合费率、安全文明措施费率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形成新的商务报价文件提交至采购人。</u>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3.7.3	纸质响应文件	无需提交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10-13 09:30:00
4.2.2	磋商地点	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1	供应商代表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 是
7.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经办人：王楠楠，联系电话：633532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策功能	（1）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0	代理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依据沪建计联（2005）834 号和沪价费（2005）056 号文件《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沪价（2011）007 号的通知。 清单编制费：100 万以下，0.37%；100-500 万，0.35%；施工招标代理费：100 万以下，0.31%；100-500 万，0.31%。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

		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登入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响应：供应商填写好所有响应内容后，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包且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

		行确认即可。 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磋商。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磋商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 采购人重新采购时, 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 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 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5) 供应商基本资料；
- (6) 其他。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進行報價。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要求。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7.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

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相关软件，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4.1.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1.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5.2.2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处理。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

5.2.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为总价下浮，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根据最后报价的下浮率重新组价（组价后的总价与磋商最终报价一致，但不得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率进行下浮，且人工单价、综合费率、安全文明措施费率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形成新的商务报价文件提交至采购人。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5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a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

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2.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

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评标工作的组织领导

1、评标工作由代理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评标细则

3.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分别按下列步骤分别进行：

- （1）企业性质情况认定；
- （2）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3）邀请供应商磋商；
- （4）邀请供应商二次报价；
- （5）详细评审；

(6) 编制结果文件;

(7) 结束磋商。

3.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主要内容见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和决标。

3.3 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通过召开专题评标会的形式进行, 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分值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3)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每位评委均应按规定格式填写《评标意见表》, 并按有关规定签署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三、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40114320117 练祁佳城星怡苑一街坊等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业绩	0~10	投标人(2023年9月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2分, 最多加10分(证明文件: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 业绩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 以及未加盖里位公章的不得分。
磋商商务得分	0~20	磋商商务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综合评分法

		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0~10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一般的得 1-3 分；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较好的得 4-7 分；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0~10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先进性有缺失的；对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描述一般的得 1-3 分；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先进性相对完善的；对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描述相对完善的得 4-7 分；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具有足够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先进性；对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针对性措施描述完善，有关于本工程的具体深化节点、技术措施的得 8-1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投入本工程的设备及人员资格和能力	0~10	投入本工程的设备一般及人员资格和能力一般的得 1-3 分； 投入本工程的设备较充足及人员资格和能力较好的得 4-7 分； 投入本工程的设备完善及人员资格和能力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0~10	是否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0-3 分；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较完善的得 4-6 分；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7-10 分。
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关键技术、对重点难点是否有合理性建议及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对项目关键技术表述较差，或提出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3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及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合理的，得 4-7 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及解决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8-1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	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保障措施描述较差的得 0-3 分； 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保障措施描述较好的得 4-7 分； 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保障措施描述完善的得 8-10 分。
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0~10	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配备一般的得 0-3 分； 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配备较好的得 4-7 分； 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充足且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

第四章 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星怡苑一街坊等 3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 星怡苑一街坊、星怡苑二街坊、宝菊清水园

1.3 工程内容： 5. 对星怡苑一街坊、星怡苑二街坊、宝菊清水园实施雨污混接混排改造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嘉水函【2026】30 号

1.5 资金来源： 菊园街道自筹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按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

第 3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4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100%

第5条 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第6条 组成合同文件

6.1 本合同协议书

6.2 中标通知书

6.3 投标书及其附件

6.4 本合同专用条款

6.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7 图纸

6.8 工程量清单

6.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7条 甲方工作

7.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7.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7.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8条 乙方工作

8.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8.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8.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8.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负责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使其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8.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9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9.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9.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9.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9.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9.5 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甲方开工令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乙方不得因开工日期的调整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第10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0.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152-2014）、《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版）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当地的验收标准，包整体竣工备案及资料整理。

10.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若甲方要求与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为严格的为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10.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

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10.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0.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0.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14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11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1.1 合同价格形式及约定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不论其对应的清单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视为已包括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附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工程量按实结算（本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按承包人所完成的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且获得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进行按实结算）。合同价款与调整：本工程审定价格高于合同价格的按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格的按审定价格结算。

(2) 总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并制定对应的实施方案。

11.2 变更价款

(1) 对于施工过程中所发生变更，原合同中有相同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执行；原合同中没有相同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原合同类似综合单价重新组价后形成新的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变更工程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预算定额(2019)》等及相应附件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及费用费率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机械单价，按合同签订当月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中对应的信息价格下浮 5%或广告信息价格（中等报价）下浮 10%、《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和《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中苗木信息价下浮 15%执行，人工费用按照合同签订当月的《上海市造价与交易信息》和《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等信息价格下浮 10%计算执行。无信息价部分主材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由发包人、投资监理进行审核，办理相应手续认可后执行。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原合同招标文件中费率执行。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等整体措施费按投标报价闭口包干(过程中由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确认量为准), 结算时不做调整。

(4) 按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规定, 管理人员社保和公积金已列入上述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中; 现场作业人员社保和公积金应计入人工单价中, 最终根据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社保和公积金实际缴交核付的情况审核计取。

(5)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6) 如在合同计价清单中相同工作内容之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 将以最低的综合单价作为该等项目日后变更洽商、结算的依据。

11.3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含税计日工价款及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工程量的80%,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结算价的97%, 竣工决算财务审计报告出具,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结算价3%(无息)。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审定价格高于合同价格的按合同价结算, 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格的按审定价格结算。

第12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2.1 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 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 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12.2 承包人所采购材料的约定: 承包人所报措施费应包含工程材料检测费包干使用, 工程实施过程中材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抽检数量应符合相关标准。

12.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13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3.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3.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3.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3.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4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4.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 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 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 每拖期

一天，按付款额的 / % 支付滞纳金。

14.2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价（含税）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10%。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

14.3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常规不可作业但又需要作业或不可中断作业且采取措施能保证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的高温、低温、大风、大雪等天气条件。

14.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4.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4.6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14.7 原则上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项目经理到岗率必须达到 90%，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缺岗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在当月的工程款中扣除。

14.8 乙方施工质量或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的,以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不合格部分进行核减、不予计量结算及支付款项处理。整改并合格的,扣除整改部分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后给予结算及支付;不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不予结算及支付,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100%作为违约金,若甲方已支付该部分款项,乙方应返还该部分款项。

14.9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含舆情和品牌损失）和第三方索赔的（统称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在双方就索赔达成一致之前，甲方有权暂停合同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15 条 合同变更

15.1 本工程原则上不发生现场签证,但因施工设计变更或者非甲乙双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发生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及监理方、投资监理进行现场确认后办理工程现场签证。

15.2 工程现场签证经甲乙双方及监理方、投资监理的工地代表签字后方可施工。

15.3 工程现场签证单确认的工程与本合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确定最终造价。

第 16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6.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6.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附则

17.1 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竣工后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缺陷责任期限为二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若缺陷责任期内,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的,甲方应于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本金。

若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维修。乙方未及时维修或者维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该笔保证金。

17.2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对于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 5%以内的(含 5%),由建设单位负担审核费用;核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的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超过部分由总包单位负担。

17.3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17.4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17.5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此页无正文)

—

—

—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约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星怡苑一街坊等3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星怡苑一街坊、星怡苑二街坊、宝菊清水园

委托人：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

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就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

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一份。如行业管理部门另有要求的，从其执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签约时间：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发包人：

甲 方：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

乙 方： _____

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上海市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各自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二、工程、检修施工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非工程、检修区域的治安、消防、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工作期间，工程、检修施工区域发生变化（扩大或缩小）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四、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任何第三方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一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所有经济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检修期间乙方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凡有施工人员、设备、材料进场，乙方均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做好设备、材料进场的放行准备。乙方的材料、设备离场，自行开具出门单，甲方管理人员核实或确认后，甲方保安凭证放行。

六、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

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乙方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不仅承担总承包安全管理责任，且承担与分包施工单位同等、完全责任。乙方严禁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对于因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乙方施工前按要求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分包单位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于因乙方未向分包单位提供与分包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资料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八、乙方或分包单位使用劳务公司用工的，必须要求劳务公司提供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并给用工人员上保险，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有效的行业操作证原件，所有劳务人员必须经过正式安全培训，上述资料须在乙方、甲方备案。

九、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本责任书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且乙方完全有效撤离施工区域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签约时间：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甲方):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星怡苑一街坊等3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次施工项目范围内。上述维修内容中，凡不属于乙方承包范围的，乙方可不承担维修责任，但如果甲方明确提出由乙方负责维修某项不属于乙方承包范围的工作时，除非乙方确实没有能力承担，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3、由于乙方未按合同、国家、地方、行业规定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等要求施工，或因其采购设备、材料和构件、配件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保修并承担经济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2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5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C01_202609101616.ZBQD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1FKohPUwvuNABG5_nS00g?pwd=wx4f 提取码：
wx4f

第六章 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星怡苑一街坊等 3 个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项目金额：2860000 元

实施地点：星怡苑一街坊、星怡苑二街坊、宝菊清水园

二、主要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27.23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285.461 万元，本项目限价为 284.989064 万元。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对星怡苑一街坊、星怡苑二街坊、宝菊清水园实施雨污混接。

三、工程规范

1.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施工场地:工程可施工时段受建设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条件或需要(如前述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不予补偿)，供应商需了解相关信息，进行合理风险(含质量、安全、工期、成本、管理等)预控和预估后自主报价。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情况、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管理要求对本工程带来的影响,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在施工影响范围内所涉及到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等进行施工方监测、保护。应特别重视并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在施工影响范围内所涉及到的架空线、原水管道、地下公用管线等施工方监测、保护和避让。如由施工方原因造成损坏甚至引起其他相关的事故均由施工方负责修复或善后，费用自负。上述相应的施工方监测保护费用由供应商自报并包含在施工措施费中，一旦中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2.分包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4#))。承包人应对全部工程负责。供应商如有分包应在投标书中予以详细说明，分包人的资质必须得到招标人认可。若投标书中未予以提出，中标以后不得分包，如一旦发现有任何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工程施工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3.工期要求

(1)合同工期

供应商应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总工期和节点工期的前提下，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按期完成和竣工。具体或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为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4.质量要求

(1)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2)本工程的质量验收监督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3)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上海市颁发的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4)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评定以国家或行业、地方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5.适用规范和标准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除招标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拔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6.安全文明施工

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专用条款

(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2)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①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②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公安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③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④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⑤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⑥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⑦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⑧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⑨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

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0)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12)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3)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4)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

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15)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具备资质的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7)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7.劳动保护

(1)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8.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①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②现场应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③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④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⑤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⑥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⑦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⑧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9.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 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十五、其他承诺: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预算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预算编号：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后报价表。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磋商报价一览表

40114320117 练祁佳城星怡苑一街坊等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响应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委托单位	完成年月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提供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技 术人 员： 人数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技术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7：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 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类 似 主 要 项 目 成 果	1	项目名称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其他需 补充的情况					

附件 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部门	姓名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资质证书	工作资历	备注
负责人								
技术人员								
资料人员								

注：同时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如有）（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 .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九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楠楠

联系电话：63353221

联系地址：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电子邮箱：366100793@qq.com

邮政编码：200023

二、质疑函提交方式：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提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

三、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四、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司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五、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
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
单位

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